

舟山市教育局

关于市本级教育系统 2021 年 4 月份 交通违法情况的通报

各高校、市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幼儿园：

2021 年 4 月，经市公安交警部门对车辆交通数据比对，我市教育系统在被通报的机动车交通违法率前 20 名单位中有 1 家，违法率为 22.22%；个人机动车交通违法 3 次以上的 25 人中有 6 人。

各学校（单位）要秉持文明城市创建永远在路上的理念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加强对干部职工文明出行的教育管理，按照市创建办、市公安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落实“约谈一次、教育一次、承诺一次”的整改措施，坚决防止交通违法行为反弹。

被通报学校（单位）要将通报涉及的干部职工逐一通知其本人，落实主要负责人谈话制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教育和奖惩。整改落实情况盖章后于 5 月 18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局基教处陈佳颖，高校在上报市文明办同时报高教与职成教处周静。

一、2021年4月份公职人员机动车交通违法率前20名单位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违法率22.22%（登记18辆，4辆违法）；

二、2021年4月份公职人员机动车交通违法3次（含）以上名单

1. 舟山市沈家门中学余存裕（浙 LF1715 ）3次；
2. 浙江海洋大学陈杰忠（浙 L9671G）3次；
3. 浙江海洋大学陈香娟（浙 L3726N ）3次；
4.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陈市（浙 L5305P ）3次；
5.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张雁（浙 L28291）3次；
6. 舟山育华(国际)学校叶洹延（浙 L1619E）3次；

